附录9.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 因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因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因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4）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5）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因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4）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事件的；（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
|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